

外设办事处应如何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5_A4_96_E8_AE_BE_E5_8A_9E_E4_c46_167456.htm

我们是一家香港公司驻武汉的办事处，公司在香港，办事处只负责联络与管理
工作，人员工资直接在香港拿，日常费用也由香港定期汇款。
根据此情况，请问办事处应如何报税，缴纳何种税？答

：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征收
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征免税的界定，其中与贵公司可能
涉及的内容如下：（1）应征税的业务活动：集团或控股公
司设立的代表机构为其集团内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活动；
（2）不予征税的活动：代表机构仅为其总机构的产品生产制
造以及销售该自产产品的业务，在中国进行了解市场情况、
提供商情资料、联络以及其他准备性、辅助性活动。不包括
代表机构为本公司的各类代理、服务性业务而进行的同类或
相关业务活动。如果贵公司驻武汉办事处的业务不仅限于联
络等活动，那么就可能涉及到所得税和营业税。2.根据《国
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所得税避免
双重征税的安排〉及〈备忘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贵公司驻
武汉办事处还应按《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代扣代缴雇员
个人各项收入的个人所得税。3.在贵公司驻武汉办事处的业
务活动中，还可能涉及到印花税、车辆使用牌照税等税种。
税务机关对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征免界定有
专门的审批程序，同时还需要贵公司提供更为详尽的资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